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编号：EWC—GHG—20250610—01

申请方名称：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申请方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汉江路 8 号

核查依据：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4-3：2019《温室气体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的审定与核查规范及指南》

核查范围：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汉江路 8 号的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半导体分立器件（二极管）、特殊分立器件等高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和生产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对应的温室气体排放。

核查声明：经核查，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6756.38 吨二氧化碳当量

有效性：本声明只对本次核查周期进行核查，非对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排放源类别	范围 1：直接排放	范围 2：间接排放	排放总量 (t/C)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37.4	16718.98	16756.38
总排放量占比 (%)	0.22	99.78	100.00

经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与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双方商定，约定本次核查的保证等级为合理保证。

EWC 授权人：

徐清

声明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声明有效状态请登陆 www.ewqcc.org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四号

